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:童郁舒

電 話:(02)7736-7459

電子郵件: e-j3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22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 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政府機關辦理之職場 中心)延長照顧服務、逾時照顧服務及停止服務日提供教 保服務之收費一案,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訂

一、依據本署112年3月27日召開之「非營利幼兒園第12次研商 會議」決議事項、教育部先後於110年7月26日、111年12 月30日召開之「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」第1屆第16 次及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 二、名詞定義:

- (一)延長照顧服務:教保服務日下午5時以後提供之照顧服務,結束時間各園(中心)自訂。
- (二)逾時照顧服務:超過各園(中心)所定延長照顧服務時間之照顧服務。
- (三)停止服務日提供教保服務之收費: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辦理之職場中心依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第15條及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第22條第3項規定,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日5日,各園(中心)於前揭停止服務日,因應部分家長需求提供之照顧服務。





### 三、收費基準:

### (一)延長照顧服務:

- 1、月收方式:每小時收費以新臺幣(以下同)35元計算,每月收費為35元\*每日參加時數\*當月教保服務日數。
- 2、單次收費方式:每小時收費以50元、每半小時以30 元計算。
- (二)逾時照顧服務:每小時收費以50元、每半小時以30元計算,逾時30分鐘內以半小時、逾時31至60分鐘以1小時計算。前開收費基準自111學年度起適用。

### (三)停止服務日提供教保服務:

- 1、不分胎次均以第一胎每月家長繳交費用(2,000元) 除以平均每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(平均每月教保服 務日係以全學年教保服務日共240日除以12個月計 算,故為20日),爰其每日收費金額為100元(2,000 元除以20日),並自112年2月1日起適用。本署110 年8月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95028號函說明五之 收費方式同步停止適用。
- 2、考量停止服務日提供教保服務,亦屬延長照顧服務 一環,其收費應列為「延長照顧服務收費」。
- 3、上開收費數額係停止服務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之收費數額,倘停止服務日下午5時之後家長仍有托育需求,應比照平常日延長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之收費辦理。
- 四、請貴局(府)轉知轄內非營利幼兒園(含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)及政府機關辦理之職場中心依前揭說明辦理。各項收費數額應提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通案適用,個案免再經審議;111學年度以前已另定逾時照顧服務收費,且業





訂



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通過 者,於契約期間仍得依照原審議通過數額向家長收費,並 應於契約屆滿自新契約簽訂當學年度起即依前開收費原則 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

10:19:31 章



訂

